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黔0102破申27号

贵州蔡春全案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本院立案受理的申请人贵州富源美家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贵州蔡春全案室内设计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因无法向你公司送达相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4）黔0102破申2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书主要内容为：受理申请人贵州富源美家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贵州蔡春全案室内设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你公司应自公告之日起7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地址：贵阳市南明区龙洞堡双龙经济区机场路9号太升国际A1栋南明区人民法院807办公室

联系人：布文文

电话：0851-85504224